

香港明愛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 章 則

甲：定名

本委員會定名為明愛 XXX 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 (以下簡稱為委員會)。

乙：職責交代

本委員會是「香港明愛社會工作委員會」(Caritas Social Work Committee)轄下的一個常務委員會，故必須依照香港明愛社會工作委員會所訂立之規章行事，本委員會之工作將透過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總辦事處向香港明愛社會工作委員會負責。

丙：宗旨

本委員會宗旨如下：

- 一) 就策劃及推行本社區中心活動 (主要是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之服務) 時能促進當地地區參與作出建議。
- 二) 向本社區中心管理當局提出意見以確保社區中心之服務切合社區需要。
- 三) 推廣本社區中心為匯聚社區力量、服務社群、建設社區之形象。

丁：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職責範圍如下：

- 一) 本委員會須認識香港明愛之宗旨及目標以便在執行工作時,將此等宗旨及目標融合在本社區中心所提供之服務上。
- 二) 就本社區中心之資源分配、地方與設施之運用提供意見。
- 三) 協助識別及評估當地社區之需求, 並為解決此等需求作出建議。
- 四) 協助提供適合當地居民所需之社群、文娛及康樂活動。
- 五) 協助組織及推廣社區計劃。
- 六) 協助提供為發展領導潛能及義工服務而設之計劃。

戊：委員：

一、成員：

1. 當然投票委員：

- 一 香港明愛代表三人: 包括
地區事務協調主任
社會工作主任 (社區中心)
青少年及社區服務總辦事處代表一人
- 一 天主教堂區代表一人
- 一 社會福利署代表一人

2. 邀任或經選舉產生之投票委員：

(不少於八位或不多於十位委員由地區人士、中心會員及社會服務界人士出任) 經選舉產生之投票委員最少有四位。參與選舉的人士，須經五名 18 歲或以上持本中心有效會員證的會員提名，並由中心18歲或以上有效會員一人一票選出。候選人資料、提名程序及選舉安排另見有關附件。選舉安排由青少年及社區服務總辦事處委任的工作小組負責。除選舉產生之委員外，中心可邀任不超過五名地區人士，社會服務界人士擔任投票委員。

3. 非投票委員:

- 顧問: 香港明愛社會工作服務部長或其代表
- 秘書: 社區中心單位主任或團隊隊長
- 列席: 民政事務處代表一人

二) 主席/副主席:

由投票委員於第一次會議中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

三) 委員任期:

委員會之任期為兩年一任。獲邀任之人士可被邀續任不多於兩次。經選舉產生之委員，連選得連任，任期不限。

四) 委員之委任:

本委員會之委員（委任或經選舉產生的）須經香港明愛社會工作委員會任命，任命前須先公開委員基本資料兩星期，例如：透過中心通訊或海報，以供社區人士知悉。最後經由香港明愛管理局副署。

己: 會議:

一) 常務會議次數:

除委員會另行贊同外，主席須每三個月期間內召開一次常務會議。

二) 特別會議:

如有四位或以上的委員聯署要求主席召開特別會議，主席須於十四天內召開。

三) 會議合法人數:

會議之合法人數不能少於投票委員之半數，若超過指定會議時間半小時仍未達法定人數，則該次會議自動延至十四天後於同時同地舉行。

四) 相同票數

遇投票有相同票數的情況出現，主席得有決定票。

本章則以中文版為準

本章則以中文版為準

香港明愛

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生效日期： 本章則於 1999 年 5 月 25 日生效

發佈日期： 本章則自 1999 年 5 月 25 日起陳列於中心內供公眾人士索閱

檢討： 本章則每三年檢討一次

修訂日期： 2007 年 12 月 31 日

Caritas Community Centre Advisory Committee
Terms of Reference and Constitution

A. Name

The name of the committee is the Caritas Community Centre Advisory Committee – XXX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mittee).

B. Accountability

The Committee is a standing committee of Caritas Social Work Committee to which it will report through the Caritas Youth and Community Service Head Office on all its func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The Committee shall conform to any regulations that may be set by the Caritas Social Work Committee.

C. Objectives

The objectives of the Committee are :

1. To suggest ways and means to enlist local participation and involvement in planning and running programmes for the community centre, mainly with reference to SWD subvented services.
2. To advise the official management of the community centre to help ensure that its services meet the needs of the local community, and
3. To project the image of the community centre to the local community as a focal point for serving and building the local community.

D. Functions of the Committee

The functions of the committee are :

1. In performing its tasks, the Committee shall give due regard to the general purposes, aims and objectives of Caritas – Hong Kong, facilitating their integration into the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community centre.
2. To advise on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and utilization of the premises and facilities of the community centre.
3. To help identify and assess the needs of the local community and to recommend strategies to meet these needs.
4. To help provide social, cultural and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and programmes geared to the needs of local residents.
5. To help organize and publicize community programmes, and

6. To help provide programm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leadership potential and voluntary service.

E. Membership

1. Composition

a. Appointed Voting members

- i. 3 staff members from Caritas - Hong Kong

Local Service Coordinator of Caritas Social Centre
 Community Centre Supervisor (SWO of the Community Centre)
 A representative from Caritas Youth & Community Service Head Office

- ii. A representative from the parish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 iii. A representative from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b. Appointed / Elected Voting members

(Not less than 8 or not more than 10 local personalities from residents / members / or persons in the social service field)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4 elected voting members. The candidates must be nominated by 5 members aged 18-or-above who hold effective membership cards of the centre, and elected by effective members aged 18-or-above on an one-person-one-vote basis.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rement of the candidates, nomination procedures and election arrangements are stated in the attachments. The election working group which is appointed by Caritas Youth & Community Service Head Office is responsible for the election arrangements.

Apart from elected voting members, the centre may appoint not more than 5 personalities from residents / persons in the social service field as voting members.

c. Non-Voting members :

- i. Advisor : The Director (or his/her delegate) of the Social Work Division of Caritas - Hong Kong

- ii Secretary : Social Worker-in-Charge of the Community Centre

- iii Observer : A representative from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 Chairperson/Vice-chairperson

The Chairperson and Vice-chairperson of the Committee shall be elected by and from voting members during the first meeting.

3. Terms of Office

Each term of office for members is 2 years. Appointed personalities may be invited to extend their membership for not more than two consecutive terms. Elected members may extend their membership for any number of terms.

4. Appointment

All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appointed / elected) are to be appointed by the Caritas Social Work Committee. Before appointment, the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members will be released for 2 weeks for information of the local community, e.g. by means of Community Centre Newsletter or poster. The appointments are to be endorsed by the Caritas Board of Management.

Meetings

1. Frequency of Ordinary Meetings

Ordinary meetings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Chairperson at an interval of not less than 3 months, unless members agree otherwise.

2. Special Meetings

The Chairperson shall call a special meeting within 14 days if a written request to this effect is lodged with him by at least 4 members.

3. Quorum of Meetings

The quorum of any meeting shall consist of not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voting membership. If within half an hour from the time appointed for the meeting a quorum is not present, the meeting shall be adjourned to a date 14 days thereafter at the same time and place.

4. Equality of Votes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shall have a casting vote.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is Terms of Reference is the official version.

Caritas - Hong Kong
Youth and Community Service
Latest revised on 31 December 2007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服務質素標準 4

4.5 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選舉議席提名安排

- (1) 候選人的提名須於指定選舉日公告刊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向所有會員及社區人士公告。
- (2) 社區中心必須在選舉日期 42 天前向所有合資格成為候選人的人士述明
 - (a) 呈交提名表格的限期
 - (b) 呈交提名表格的地點
 - (c) 提名表格必須在指定時間內呈交
 - (d) 選舉的日期及時間
 - (e) 若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的人數超逾須選出的委員的人數，則會在(d)段提述的日期進行投票。
- (3) 決定提名期
 - (a) 提名期不得於有關選舉公告的日期之前開始，而為期不得少於 14 天，亦不得多於 21 天。
 - (b) 提名期必須於舉行有關選舉的日期前 9 天至前 42 天的期間內結束。
- (4) 如何提名
 - (a) 提名表格必須採用指定表格。
 - (b) 候選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上的適當地方作出的聲明及採用承諾形式的誓言。
 - (c) 提名表格必須載有一項由候選人作出的聲明，表明他 —
 - i) 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
 - ii) 並無喪失獲如此提名的資格
 - iii) 同意獲如此提名
 - (d) 提名表格必須載候選人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主要住址。
 - (e) 提名表格必須由候選人在該表格上每一處須由他簽署的地方簽署。
- (5) 有效提名的詳情的公告
 - (a) 必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刊登一份符合條件的規定的公告。
 - (b) 每份名單上列出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聯絡方法。

生效日期： 本文件於 1999 年 1 月 28 日生效

發佈日期： 本文件自 1999 年 1 月 28 日陳列於中心內供公眾人士索閱

檢討： 本文件每三年檢討一次

最新修訂日期：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屬下 六間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選舉安排

目標：提高會員參與、加強問責性及向公眾交代，為社區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投票日：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一日（星期日）至四月十七日（星期六）

投票時間： 11/4 及 17/4 投票時間為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
12/4 至 16/4 投票時間為上午十時至晚上十時

候選人資格： 年滿十八歲，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須獲參選的社區中心五名十八歲或以上的會員提名。

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 (a) 呈交提名表格的限期（**8/3/99-15/3/99**），**14/3/99** 除外
- (b) 呈交提名表格的地點

中心	地址	電話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	香港堅道 2-8 號明愛大廈 2 樓	2843 4652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	香港堅尼地城蒲飛路 27 號	2818 8035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香港仔田灣街 22 號	2552 4211 內線 44
明愛牛頭角社區中心	九龍牛頭角安德道 1 號 3 樓	2750 2727 內線 28
明愛九龍社區中心	九龍太子道 256 號 A	2339 3713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新界荃灣城門道 9 號	2493 9156

- (c) 提名表格必須在指定時間內呈交（上午十時至下午十時）
- (d) 選舉的日期（**11-17/4/99**）
- (e) 選舉由中心十八歲會員一人一票選出。若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人數超逾須選出的委員的人數，則會在上述(d)段提述的日期進行投票。若提名候選人的人數少於須選出的委員人數，則這些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有效提名的詳情的公告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將於九九年三月廿九日刊登一份屬下各社區中心有效提名的公告。

生效日期： 本文件於 1999 年 1 月 28 日生效

發佈日期： 本文件自 1999 年 1 月 28 日起陳列於中心內供公眾人士索閱

檢討： 本文件每三年檢討一次

修訂於 2004 年 1 月 13 日

香港明愛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選舉議席 提名表格

(_____ 明愛社區中心)

候選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若持有本中心有效會員證，請填寫號碼)：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手提／傳呼機號碼： _____

傳真(若有)： _____ 電子郵件遞(若有)： _____

工作機構／就讀學校(可選擇填寫與否)： _____

主要參與的社會服務團體及職位(可選擇填寫與否)： _____

本人謹此聲明願意遵守由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製訂的「香港明愛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章則」及「選舉安排」，並且

- (1) 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
- (2) 並無喪失獲如此提名的資格
- (3) 同意獲如此提名

候選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本提名表格必須獲最少五名十八歲或以上持 _____ 明愛社區中心有效會員證的會員提名和議，方為有效。

提名和議人姓名	會員證號碼	簽署	日期

生效日期： 本文件於 1999 年 1 月 28 日

發佈日期： 本文件自 1999 年 1 月 28 日起陳列於中心內供公眾人士索閱

檢討： 本文件每三年檢討一次

修訂於 2004 年 1 月 13 日

香港明愛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選舉議席 提名表格回條

選舉議席：_____明愛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

準候選人姓名：_____

選舉日期：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一日至四月十七日

(11/4 及 17/4 投票時間為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

(12/4 至 16/4 投票時間為上午十時至晚上十時)

提名表格回條說明

1. 提名表格必須在提名期：8/3/99 至 15/3/99，14/3/99 除外，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六：上午十時至晚上十時）由準候選人親自送交至本社區中心選舉主任（即本社區中心社會工作主任）收。每名準候選人只能提交一份提名表格。
2. 提名及選舉將根據香港明愛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章則及選舉安排的條文辦理，才初步作出以下其中一欄（經由選舉主任簽署方為有效）的宣佈。
3. 有關的章則及選舉安排可向選舉主任索閱。
4. 此提名表格回條於 16/3/99 至 29/3/99 期間寄或交回上述準候選人。

（若不適用，將刪去此欄）

經核對收到的提名表格所載資料顯示，由於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原因，上述準候選人的提名無效，不能參選，因為：

持有效會員證之提名和議人的數目不足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提名和議人的數目不足

其他原因：_____

選舉主任簽署：_____

（若不適用，將刪去此欄）

因合資格提名候選人的人數少於須選出的委員人數（即五人），上述候選人將自動當選。惟本委員會之委員須經香港明愛社會工作委員會任命，最後經由香港明愛管理委員會副署，完成有關程序後才作實。

選舉主任簽署：_____

（若不適用，將刪去此欄）

經核對收到的提名表格，上述獲提名的候選人即正式獲提名，並可展開選舉活動。現附上「選舉程序」並據此辦理。同時請於 10/4/99 下午五時前向選舉主任遞交一張選舉廣告，尺寸不大於 60 公分 x 42 公分（A3 尺碼），內容不得人身攻擊或違反本會章則。逾期遞交，則作放棄廣告宣傳。上述候選人的編號

選舉主任簽署：_____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服務質素標準 4

目的說明

- 1．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香港明愛會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及推動會員參與選舉明愛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 2．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有關會員及社區人士披露。
- 3．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 4．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應與下述人員聯絡：

社會工作主任（社區中心）

_____ 明愛社區中心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生效日期： 本文件於 1999 年 1 月 28 日

發佈日期： 本文件自 1999 年 1 月 28 日起陳列於中心內供公眾人士索閱

檢討： 本文件每三年檢討一次

修訂於 2004 年 1 月 13 日

2/10/08 版本

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單位名稱)

諮詢委員會 章 則

1. 定 名：

本委員會定名 (例：明愛賽馬會德田青少年綜合服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為委員會)。
(單位名稱)

2. 職責交代：

本委員會是「香港明愛社會工作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常務委員會，故必須依照香港明愛社會工作委員會所訂立之規章行事，本委員會之工作將透過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總辦事處向香港明愛社會工作委員會負責。

3. 宗 旨：

- 3.1 就著明愛的宗旨和青少年及社區服務的重點目標，每年向單位作出建議；
- 3.2 向單位提出意見，以確保單位之服務切合兒童、青少年、家長及社區的需要；
- 3.3 鼓勵服務使用者就單位管理事宜提供意見；
- 3.4 協助單位匯聚青少年及社區力量、服務社群、建設社區及推廣服務形象。

4. 職責範圍：

- 4.1 在單位策劃及推行服務時提供意見；
- 4.2 就單位之資源分配、地方及設施之運用提供意見；
- 4.3 發掘青少年問題及其需要，協助單位作出回應，並在有需要時向政府作出建議；
- 4.4 就青少年先導計劃，提供協助及意見；
- 4.5 協助推介單位的服務。

5. 委員會組成：

5.1 投票委員：

5.1.1 人數：

明愛代表祇限一人，選任及邀任委員人數則不少於 7 位或不多於 15 位。

5.1.2 明愛代表產生方法：

明愛代表由單位的督導主任自動擔任。

5.1.3 選任委員產生方法：

選舉安排由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總主任委任的諮詢委員會章則及選舉工作小組負責。

5.1.4 邀任委員產生方法：

單位可邀請地區人士、教育界人士、社會服務界人士、天主教堂區代表或服務使用者擔任邀任委員。

5.1 非投票委員：

5.2.1 顧問：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總主任

5.2.2 秘書：單位主任、團隊隊長或其代表

6. 主席：

主席由投票委員於第一次會議中選出。

7. 委員會任期：

委員會之任期為兩年一任。獲邀任之人士可被邀續任不多於兩屆。經選舉產生之委員，連選得連任，任期不限。

8. 委任程序：

本委員會之所有委員須經香港明愛社會工作委員會任命，任命前須先公開委員基本資料兩星期，以供社區人士知悉。

9. 委員會會議：

9.1 常務會議次數：

除委員會同意外，主席須每季召開一次常務會議。

9.2 特別會議：

如有需要，主席有權召開特別會議；如有四位或以上的投票委員聯署要求主席召開特別會議，主席須於十四天內召開。

9.3 會議合法人數：

會議之合法人數不能少於投票委員之半數。若超過指定會議時間半小時仍未達法定人數，則該次會議自動延至十四天後舉行。

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修訂：2.10.2008。

生效日期： 本章則於 2007 年 4 月 18 日生效
發佈日期： 本章則自 2007 年 4 月 18 日起陳列於中心內供公眾人士索閱
檢討： 本章則每三年檢討一次
最新修訂日期： 2008 年 10 月 2 日

**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青少年服務常設委員會
青少年綜合服務諮詢委員會
選舉流程**

前期工作

1. 於雙數年份一月，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須成立「諮詢委員會章則及選舉工作小組」，研究及檢討是否需要修改青少年綜合服務諮詢委員會章則，並製訂來屆的選舉程序及指引。
2. 同年三月將修訂建議諮詢各單位意見，如有修改，同年五月遞交青少年及社區服務通過，後再呈交香港明愛社會工作委員會確認，最遲同年九月向各單位頒佈。
3. 如有需要，各單位可以最遲於同年十月成立「選舉委員會」，並於同年十一月開始選舉事宜。

選舉醞釀期

4. 向各會員和小組介紹「諮詢委員會」的目標和功能，並宣傳個別單位的選舉流程。
5. 向會員和小組諮詢有關「選任」和「邀任」的人數分佈。
6. 如有需要，單位可以成立「選舉委員會」，成員人數宜 3 人或以上（以單數為基準），其中最少一人是獨立人士。
7. 委任選舉主任（由單位主任或其代表擔任）並公佈選舉提名期正式開始。
8. 候選人及選民定義：由選舉主任或「選舉委員會」公佈提名期開始至選舉日當日須為 15 週歲或以上之有效會員（意即於提名期開始後新入會者則沒有投票權）。

選舉提名期

9. 提名期為 2-4 星期（視乎個別單位的安排和運作）。
10. 提名人和候選人均須是 15 週歲或以上之有效會員。
11. 候選人必須獲得 3 名或以上有效會員提名參選。
12. 每位選民祇能提名一位候選人。

選舉競選期

13. 競選期為 3-4 星期（視乎個別單位的安排和運作）。
14. 選舉主任於提名期結束後 7 日內發表公佈，陳述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及編號。此外，每名候選人均抽籤獲編配一個編號，這編號會印在選票及簡介單張上。
15. 單位印製候選人簡介單張，單張在投票日兩星期前發給各選民。
16. 候選人於收到提名表格回條確認為有效候選人後，可以開始宣傳，惟所有宣傳品均需選舉主任核實。
17. 如有需要，單位可以舉辦「候選人答問大會」，而各候選人應出席「大會」向選民交代及拉票。

選舉投票期

18. 投票期可由 1-7 天（視乎個別單位的安排和運作）。
19. 所有選民須為 15 週歲或以上之有效會員（見本附件第 8 點）。
20. 投票截止時間宜在最後一個投票日的晚上九時正，截止後立即當眾點票，點票時須有選舉主任或「選舉委員會」成員在場監督；選舉結果亦應即場由選舉主任宣佈。

選舉投訴期

21. 有關選舉的投訴必須最遲於投票完結後 48 小時內向選舉主任或「選舉委員會」書面提出，而選舉主任或「選舉委員會」須於 14 日內回覆及處理。
22. 投訴處理完結後，單位須將選任委員和邀任委員名單呈交香港明愛社會工作委員會確認及委任。

其他

23. 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為以上附件的最終解釋者。
24. 公佈文件包括有諮詢委員會章則及選舉活動指引。

修訂日期：02.10.2008



明愛賽馬會 XX 青少年綜合服務
諮詢委員會委員選舉活動指引

甲、引言

1. 明愛賽馬會 XX 青少年綜合服務（下稱「本服務」）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為一個諮詢組織。本屆諮委會的組成包括 X 位由選舉產生委員（下稱「選任」）及 X 位由本服務邀任委員。本指引會就著選任委員的產生方法作說明。

乙、內容

2. 成立「選舉委員會」：視乎需要，單位可成立由三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會由三人組成，其中最少是獨立人士。
3. 提名候選人程序
 - 3.1 所有本單位 15 週歲或以上有效會員皆可被提名為候選人。
 - 3.2 選民定義：提名期開始前 15 週歲或以上之有效會員（意即於提名期開始後新入會者則沒有投票權）。
 - 3.3 候選人必須獲得 3 名或以上有效會員提名才能符合參選資格。
 - 3.4 每位選民祇能提名一位候選人。
 - 3.5 委任選舉主任（由單位主任或其代表擔任）並公佈選舉提名期正式開始。
 - 3.6 提名期結束後，每名候選人均會經抽籤獲編配一個編號，這編號會印在選票及簡介單張上；而選舉主任於 7 日內發表公佈，陳述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及編號。
 - 3.7 單位會印製候選人簡介單張，此單張會在投票日兩星期前通知各選民。
 - 3.8 候選人於收到提名表格回條確認為有效候選人後，可以開始宣傳，惟所有宣傳品均需選舉主任核實。如有需要，候選人須出席本單位所舉辦的「候選人答問大會」。

4. 投票人資格及投票制度
 - 4.1 於投票日，所有本服務滿 15 週歲之有效會員皆享有投票權。
 - 4.2 若候選人人數相等或少於選任委員的指定名額，則候選人會自動當選。
 - 4.3 諮詢委員會委員選舉採用的投票制度是簡單多數制。選民可最多選取 X 位候選人。當選舉出現同票時，將以抽籤方式處理。

5. 投票及點票安排
 - 5.1 在投票期間當日選民需帶同有效會員証親身前往本單位投票站核實，並在指定時間進行投票。

 - 5.2 投票結束後會在選舉主任或選舉委員會成員在場監察下即時進行點票。點票完成後，會即時宣佈選舉結果。在宣佈結果後 14 日內在本單位內公佈。

6. 投訴
 - 6.1 有關選舉的投訴必須最遲於投票完結後 48 小時內向選舉主任書面提出，選舉委員會須於 14 日內回覆及處理。

7. 解釋權
 - 7.1 本單位選舉主任或選舉委員會對本指引擁有最後解釋權。

明愛賽馬會 XX 青少年綜合服務諮詢委員會
選舉主任/選舉委員會
主席：XXXXX
委員：XXXXX
XXXXX
日期：XX/X/XXXX